

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

第一條 依據及目的

1.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「證交所」)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(下稱「重大訊息處理程序」)規定，以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特制定本作業程序，以資遵循。
2. 本公司為使發生或公告之重大訊息有充裕時間廣泛公開，提供投資人訊息消化時間及降低資訊不對稱，遇有符合重大訊息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時，應依本作業程序向主管機關申請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暫停或恢復交易。

第二條 處理暫停及恢復交易專責單位

本公司由財務總處設置處理暫停及恢復交易專責單位(下稱專責單位)，並依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，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。

第三條 申請暫停交易程序及核決

專責單位應注意有無應申請暫停交易之事項，並經妥善評估該等事項符合重大性及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相關規範者，應於重大訊息處理程序規定時間內，填具申請單及檢附相關文件，呈報董事長、總經理及財務長核決，並按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用印相關文件後，依據重大訊息處理程序與交易所相關規範申請暫停交易。

第四條 申請恢復交易程序及核決

於符合恢復交易或已無繼續暫停交易之必要時，專責單位應填具申請單及檢附相關文件，經呈報董事長、總經理及財務長核決，並按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用印相關文件後，依據重大訊息處理程序與交易所相關規範申請恢復交易。

第五條 公告申報及資訊揭露原則

1. 本公司除依法令與交易所相關規範辦理公告申報及資訊揭露外，揭露重大資訊應秉持正確、完整、適時及公平揭露之原則。

2. 交易所於公告暫停或恢復交易資訊後，本公司應於一小時內發布暫停或恢復交易之重大訊息。

第六條 附則

1. 本作業程序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、重大訊息處理程序辦理及交易所相關規範辦理之。
2.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104年11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